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4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澎湖縣籍日○○號漁船多名外籍漁工曾向勞動部申訴遭雇主人身傷害或無故驅趕，申訴情節一致，顯非偶發個案。惟澎湖縣政府多以漁工無法提出受暴證據、事後改口為誤會，或已接受安置為由草率結案，未查明事實、積極究責，亦未針對重複遭申訴之雇主採取警示或加強監督措施，致類似施暴情形反覆發生，未獲有效約束。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在申訴紀錄、風險辨識與資訊轉介上皆存系統性缺陷，致移工困境遭模糊與淡化，保護機制流於形式。勞動部未檢討制度缺失，亦未確保人員培訓與紀錄品質，執行監督顯有不足。綜上，澎湖縣政府與勞動部於本案處理上均有重大疏失與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0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○